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何培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俞世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孙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周要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孙丽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万尚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瑞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5/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二) 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详见附件1）。

(三)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11:30; 13:00-17:00。

(四) 登记地址：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5年7月21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金成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邮编：24100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何培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俞世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周要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孙丽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万尚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瑞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